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文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89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豪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並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與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承諾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電腦零件買賣，月收入4萬元之經濟狀況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至本件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所示之商品（共價值75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然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乙份在卷可稽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晏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王宏宇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附件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4年度偵字第55896號

19 被 告 許文豪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
22 分監執行中）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許文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7月6日0時2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
29 店內，徒手竊取簡紹恩承租經營之娃娃機台內之玩具3個、
30 熊抱哥公仔1個、暖暖包1個（上開商品價值共新臺幣【下
31 同】75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不知情之友人盧義勳（涉犯

01 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租賃小客車離去，復將上開商品均贈與不詳人士。嗣經簡
03 紹恩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簡紹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文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告訴人簡紹恩所有之上開商品，得手後旋駕駛前揭車輛離去，並將該等商品均贈與不詳人士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簡紹恩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伊放置前開商店娃娃機台內之前開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盧義勳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伊將承租之前開車輛借予被告使用，且本案案發係被告駕駛該車，伊未駕駛或搭乘該車前往現場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之上開商品，得手後旋駕駛前揭車輛離去之事實。
5	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	證明案發時係同案被告盧義勳承租前開車輛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9 得之前開商品，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合法發還，
1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
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2 檢 察 官 張 晏 綺